

「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」－「綠化顧問團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提名代表加入「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」的「綠化顧問團」。

背景

2. 特區政府在二零零二年成立了一個跨部門「綠化督導委員會」，負責策劃香港整體的綠化政策。現時，綠化督導委員會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(工務)擔任主席，成員包括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首長。同時，綠化督導委員會監察和協調轄下三個綠化委員會，包括「工務及護理綠化委員會」、「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」及「綠化總綱委員會」。

3. 「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」透過定期召開會議，聽取各政府部門及專家的意見，制定措施以鼓勵公營、私人及團體合作，共同推動及鼓勵社區支持綠化。「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」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尤曾家麗太平紳士擔任主席，成員包括 14 個政府部門及 11 名專業人士。

4. 為了按照二零零二年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訂出「促使各部門通力合作，並考慮專家的意見，在本港推行全面的綠化計劃；初期的目標是為市區制訂最可持續推行的綠化計劃」的策略，「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」成立了「綠化顧問團」，成員將包括社會各階層人士，有園藝專家、園林專家、大學教授、園境建築師、建築師、18區區議會代表、各公共事業機構及環保團體等。「綠化顧問團」成員可直接向「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」提供綠化香港工作和社區參與綠化事宜的意見；此外，「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」亦會邀請「綠化顧問團」成員參與所舉辦的綠化活動及安排他們輪流出席「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」的定期會議，從而聽取他們有關綠化的意見。

5. 由於顧問團成員包括各區區議會代表，而新一屆區議會剛剛成立，為此我們實有必要獲得18區區議會協助提名。

職權範圍

6. 「綠化顧問團」建議職權範圍是綠化香港工作和社區參與綠化事宜提供意見。

7. 請提名代表加入「綠化顧問團」。

民政事務局

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秘書處

二零零八年一月

Community Involvement Committee on Greening

Terms of Reference

- (i) To draw up incentives to encourage greening particularly in the urban areas and in private sector building projects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n Greening;
- (ii) To work with the public, private and community organisations to identify greening opportunities and to implement them;
- (iii) To draw up programmes for greening project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local community and to monitor their implementation; and
- (iv) To enlist community support for greening through civic education and campaign.

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- (i) 制定新措施以鼓勵綠化，特別是在市區和私人機構建屋計劃方面，供綠化督導委員會考慮；
- (ii) 與公營、私人機構及社團合作，開拓綠化的機會，並推行有關工作；
- (iii) 徵詢本地社區人士的意見，為綠化工程制定計劃，並監察這些計劃的推行情況；以及
- (iv) 通過公民教育和運動，鼓勵社區支持綠化。

